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8-083

#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董事7名,实参加董事7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马廷义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中涉及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将原方案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3,911万元(含本数),调整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83,911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泰铝业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后,相应修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泰铝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后,相应修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泰铝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后,相应修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泰铝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7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明泰铝业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2、《明泰铝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修订情况公告》。

3、《明泰铝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4、《明泰铝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5、《明泰铝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8-084

#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于2018年12月6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12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参加监事3名,实参加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孙会彭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中涉及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将原方案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3,911万元(含本数),调整为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83,911万元(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泰铝业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后,相应修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泰铝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后,相应修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泰铝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后,相应修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泰铝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上网公告附件

1、《明泰铝业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2、《明泰铝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修订情况公告》。

3、《明泰铝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4、《明泰铝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研究报告(修订稿)》。

5、《明泰铝业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8-085

#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4月20日,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2018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调整的具体内容

(一)发行规模

1、调整前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3,911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调整后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3,911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1、调整前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3,911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铝板带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实施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2、调整后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3,911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铝板带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实施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

二、本次方案调整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中的发行规模和募集资金用途中涉及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8-086

#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修订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 预案章节 | 预案原内容 | 修订后内容 |
|---|---|---|
| 二、本次发行概况 2、发行规模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3,911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目前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83,911万元(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额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
| 二、本次发行概况 17、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203,911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铝板带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实施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83,911万元(含本数),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铝板带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公司为项目实施主体,具体实施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项目的资金需求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其它方式筹集的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 三、财务会计信息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披露了公司2015年至2017年财务报表及主要财务指标,并进行了讨论与分析。 | 增加了公司2018年9月末财务报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明泰铝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
|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铝板带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为271,995万元(含外汇11,637万欧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203,911万元。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铝板带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为271,995万元(含外汇11,637万欧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183,911万元。 |
| 四、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 本项目达产后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具体如下:<br>净利润:33,770万元/年<br>资本金净利润率:50.20%<br>盈亏平衡点:42.02% | 本项目达产后主要经济效益指标具体如下:<br>净利润:33,796万元/年<br>资本金净利润率:38.70%<br>盈亏平衡点:41.88% |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明泰铝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601677　证券简称:明泰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8-087

#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要求,公司就本次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铝业”或“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测算,具体情况实如下:

重要声明:本分析测算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并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1、测算假设及前提

(1)假设本次发行于2019年11月末实施完毕,并分别假设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5月末全部转股或截至2020年末全部未转股两种情形进行分析。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83,911万元(含本数),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

(3)假设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为9.50元/股。

(4)在预测各年净利润时,未考虑除本次发行新增债券财务费用之外的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等)对净利润的影响。

(5)因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不可预测,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

(6)假设2018年和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息1.00元,实施月份为2019年6月和2020年6月。

(7)在预测各年末净资产和计算各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时,未考虑除现金分红、募集资金、转股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8)在预测各年末总股本和计算各年每股收益时,除转股和年度利润分配外,不考虑除权除息及其他可能产生的股权变动事宜。

2、基于上述假设,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1)假设情形1: 2019年、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10%

| 项目 | 2019.12.31或2019年 | 2020.12.31或2020年 | |
|---|---|---|---|
| | | 全部未转股 | 全部已转股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 57,232.67 | 57,607.74 | 61,042.36 |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 678,884.09 | 730,745.62 | 880,843.10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00 | 1.00 | 0.89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98 | 0.83 | 0.89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11.81 | 12.72 | 11.4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9.30% | 8.17% | 7.71% |

(2)假设情形2:2019年、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增长20%

| 项目 | 2019.12.31或2019年 | 2020.12.31或2020年 | |
|---|---|---|---|
| | | 全部未转股 | 全部已转股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 62,480.24 | 69,677.16 | 73,111.78 |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 684,131.67 | 748,062.61 | 898,160.0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09 | 1.21 | 1.06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07 | 0.98 | 1.06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11.91 | 13.02 | 11.69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0.11% | 9.73% | 9.10% |

(3)假设情形3:2019年、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10%

| 项目 | 2019.12.31或2019年 | 2020.12.31或2020年 | |
|---|---|---|---|
| | | 全部未转股 | 全部已转股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 46,737.52 | 36,617.44 | 40,052.06 |
| 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 668,388.94 | 699,260.16 | 849,357.64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81 | 0.64 | 0.5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80 | 0.55 | 0.58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11.63 | 12.17 | 11.06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66% | 5.35% | 5.19% |

二、对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若投资者在转股期开始后的较短期间内将大部分或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公司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收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若公司最终实现的净利润未能与股本及净资产规模同比例增长,则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三、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必要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铝板带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铝板带箔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相关产品的加工量和销售量持续增长,在传统铝加工产品领域已经具有一定的优势。近年来,下游市场对高强度、高精度产品需求的不断增长,而公司现有的装备已经投产多年,技术水平不能完全满足市场对铝板带产品提出的更高标准和更高质量的要求。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引进国内外先进的生产设备和技术,提升公司的生产装备水平,并结合公司在铝加工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能够进一步调整铝板带箔产品结构,扩大高端产品的产能,抓住下游行业的发展契机,实现公司产品的转型升级,生产出更丰富的产品种类,占领更多新兴市场份额。此外,随着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我国铝板带产品的消费量持续增长,市场需求不断增长,而公司目前产能已经接近饱和,公司有必要通过实施本项目扩大铝板带产品产能,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

本项目所生产的航空航天用铝合金预拉伸板、中厚板,在产品质量、产品性能和尺寸精度等方面都会提升一个档次,对于竞争日趋激烈的铝加工行业来说,这些方面的提高,必将极大地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而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实现对股东的回报。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财务状况能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

2、合理性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对生产技术要求较高的铝合金预拉伸板、中厚板;集装箱用铝板、车厢箱体用铝板、油罐车用热轧卷等交通用铝合金板带材;市场需求量较大的铝合金建筑围护板、罐盖拉环料、手机电池壳用铝合金板带材等产品,对于提高铝加工产业水平,促进产业发展具有积极的作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指导意见。

根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本项目总投资为271,995万元(含外汇11,637万欧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不超过183,911万元。本项目达产后,运营期平均营业收入为408,585万元,运营期平均净利润为33,796万元,总投资收益率为16.60%,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为重资产行业,项目投资大,仅依靠自有资金实力尚不足以实施本项目,因此公司通过本次发行筹集本项目所需部分资金,并自筹本项目所需的剩余资金,结合公司多年的生产经验,能够有效保障该项目的顺利实施。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状况能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本项目若能顺利实施,公司生产装备水平将会显著提升,产品种类及产能尤其是高端产品产能进一步丰富和提升,对公司实施产品转型升级和铝板带市场开拓,具有重要意义。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进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实现对股东更为丰厚的回报。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一家民营铝加工上市公司,目前年铝板带箔材加工能力达到65万吨左右,产品涵盖了1系~8系合金。公司设立以来,始终坚持技术创新、产品创新的自主研发发展理念,经过多年积累,已经形成了完整的铝材加工配套技术能力,系统掌握了变形铝及铝合金铸锭的熔炼和铸造技术、热轧、冷轧、精轧、精整和热处理、铝轧制智能化信息集成技术、铝材表面处理技术等铝板带加工所需的核心技术,整体技术水平在国内属于领先水平。通过改造现有设备并引进新设备和技术,结合公司在铝加工领域的优势,公司完全具备实施本项目的能力。

公司在生产、管理和市场开拓等各方面储备了丰富的人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最终产品系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产品升级和产能扩大,本项目所生产的最终产品为公司已经实现量产或拟提升品质的产品,目标客户主要为与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的现有主要客户,在此基础上公司将持续不断开发新客户,满足市场新增需求,公司具备相应的人员、技术和市场准备,项目具备可行性。

五、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提高未来回报能力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继续巩固并提升公司现有铝板带箔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稳步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已在铝板带箔轧制领域深耕多年,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掌握了铝板带箔产品的生产、技术、管理、销售等各方面所需的核心优势,在行业中具有较为领先的地位。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并巩固本业基础,进一步提升产品的生产技术和管理水平,控制生产成本,努力扩大市场份额,不断提升产品销量,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回报广大投资者奠定坚实的业务和财务基础。

2、稳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收益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将投向“铝板带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随着项目逐步进入回收期后,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业绩将会显著提升,有助于填补本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本着谨慎的原则,稳步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的建设,积极调配资源,在确保工程质量的情况下力争缩短项目建设期,争取本次募投项目的早日竣工、销售和达到预期效益,增强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 行导致的股东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规范管理募集资金,保证此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项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和完善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专储、专款专用的制度,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加以监督。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既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4、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5、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加强对投资者的回报和对中小投资者的权益保障

公司重视现金分红,积极加强对股东的回报,同时建立了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本次发行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等落实现金分红的相关制度,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 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尽 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马廷义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特此公告。

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2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8-66号

#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潘先文先生通知,获悉将其所持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及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股东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质押开始日期 | 质押到期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潘先文 | 是 | 110,000 | 2018年12月10日 | 2019年5月11日 |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05% | 补充质押 |
| 潘先文 | 是 | 110,000 | 2018年12月10日 | 2019年5月26日 |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05% | 补充质押 |
| 潘先文 | 是 | 120,000 | 2018年12月10日 | 2018年12月11日 |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06% | 补充质押 |

注:以上补充质押的原质押基本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38号、2018-42号、2018-44号公告。

2、股东股份质押展期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 质押股数(股) | 原质押开始日期 | 原质押到期日期 | 展期后到期日期 | 质权人 |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用途 |
|---|---|---|---|---|---|---|---|---|
| 潘先文 | 是 | 10,000,000 | 2017年11月30日 | 2018年11月30日 | 2019年11月30日 |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69% | 展期 |
| 潘先文 | 是 | 1,909,100 | 2018年6月14日 | 2018年12月11日 | 2018年12月28日 |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0.90% | 展期 |

3、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潘先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13,294,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7%;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额为157,15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3.68%,占公司总股本的36.38%。

备查文件

1、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18-080

#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2月12日,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屈国旺先生通知,屈国旺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了公司部分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情况

1、增持人:屈国旺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2、增持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

3、增持期间:2018年12月12日

4、增持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大宗交易方式

5、增持股份数量及价格:本次增持公司股份1,0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 162,245,500股的0.6163%,增持均价为10.24元/股;

本次增持前,屈国旺先生个人持有公司股份10,539,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962%;屈国旺先生与公司股东张成锁先生、李砚如先生、邱士勇先生和董彩宏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共同持有公司股份51,268,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5995%;屈国旺先生与公司股东张成锁先生、李砚如先生、邱士勇先生、董彩宏女士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增持后,屈国旺先生个人持有公司股份11,539,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125%;屈国旺先生与其一致行动人张成锁先生、李砚如先生、邱士勇先生和董彩宏女士共同持有公司股份52,268,7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158%。

二、后续增持计划

屈国旺先生目前暂无继续增持的计划,屈国旺先生承诺,如未来有增持计划或增持行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告知公司。

三、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屈国旺先生承诺,在增持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五、本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屈国旺先生所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提请投资者及时更新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在与客户的业务关系存续期间,应当采取持续的客户身份识别措施,关注客户及其日常交易情况,及时提示客户更新资料信息。客户先前提交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要求客户进行更新。客户没有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基金管理公司认为必要时,应限制客户交易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的相关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条例》领取的居民身份证(即第一代身份证),自2013年1月1日起停止使用。

同时,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有关反洗钱工作管理事项的通知》(银办发〔2016〕110号)中相关反洗钱工作规范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为法人和其他组织等客户办理业务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客户身份识别、身份资料保存等工作,及时提示客户按照相关规定更换新版营业执照。登记制度改革过渡期结束后,客户原发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停止使用,客户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换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应当中止客户办理业务。

现就以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提醒广大客户:

一、个人客户:如果您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即将过期、已经过期或已失效,请持当前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办理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更新手续,以免影响交易。

二、法人或其他组织等客户如已办理或换领新版营业执照,应持新版营业执照办理业务并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登记制度改革过渡期后,客户原发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将停止使用,未换领新版营业执照的,应当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到当地工商管理部门换发新版营业执照,并持新版营业执照及时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相关信息,以免影响业务办理。

三、除上述信息外,如投资者其他身份基本信息发生变化的或不完整的,请到开立基金账户的机构更新信息。主要包括:

(一)个人客户:姓名、性别、国籍、职业、住所地或者工作单位地址、联系方式、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或有效期限;

(二)机构投资者:名称、住所、经营范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可证明该客户依法设立或者可依法开展经营、社会活动的执照、证件或者文件的名称、号码和有效期限;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授权办理业务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的种类、号码、有效期限。

投资者在开户时应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并在所提供信息发生变化时及时告知本公司更新。本公司将根据投资者提供的信息按反洗钱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身份识别义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700-8880(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fund.com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93　证券简称:国脉科技　公告编号:2018—064

#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5月17日,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的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是发行主体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短期现金管理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议案内容详见2018年4月27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合同(合同编号:2018060801402004005970 66)。在该合同项下,公司分2次合计使用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公告日,上述产品到期,本金和收益已全部到募集资金专户账。具体如下:

| 批次编号 | 投资金额(万元) | 取得收益(万元) |
|---|---|---|
| 1402201806111003 | 10,000 | 225.62 |
| 1402201806111002 | 5,000 | 112.81 |

上述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详见公司刊登于2018年6月13日《证券时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二、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与工商银行签订了合同(合同编号:2018060801402004005970 66)。在该合同项下,公司于2018年6月11日合计使用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截至公告日,上述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在前述合同项下,公司本次继续使用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工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专户型2018年第156期C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合同基本要素情况如下:

| 批次编号 | 投资金额(万元) | 期限(日) | 起息日 | 到期日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
| 140220181212 1001 | 10,000 | 182 | 2018年12月12日 | 2019年6月12日 | 1.5%-3.7% |
| 140220181212 1002 | 5,000 | 182 | 2018年12月12日 | 2019年6月12日 | 1.5%-3.7% |

4、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5、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风险

(一)市场风险:投资者的收益与挂钩指标在观察期内的表现挂钩,若观察期内挂钩指标波动幅度较大,以致曾达到或曾突破预设区间上限或下限,则投资者仅能获得较低收益水平。

(二)利率风险:在本产品存续期内,如果市场利率大幅上升,